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31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刘晓梅 | 独立董事 | 公务出差 | 张振强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七匹狼 | 股票代码 | 00202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平 | 袁伟艳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 |
| 电话 | 0595-85337739 | 0595-85337739 | |
| 电子信箱 | zqb@septwolves.com | zqb@septwolve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64,917,483.17 | 1,469,315,793.21 | 6.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463,340.18 | 134,803,906.93 | -8.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8,139,847.61 | 80,473,462.27 | -1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3,963,448.17 | -114,274,689.58 | -52.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8 | -1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8 | -1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 2.45% | -0.3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416,605,325.07 | 8,592,258,987.62 | -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817,585,443.16 | 5,727,637,318.88 | 1.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1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29% | 259,136,718 | 0 | 质押 | 131,250,000 |
| 厦门市高鑫投股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64% | 50,209,425 | 0 | 质押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4% | 18,454,023 | 0 | | |
|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狮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1.73% | 13,045,166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72% | 13,000,000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1.04% | 7,852,811 | 0 | | |
| 周永伟 | 境内自然人 | 0.75% | 5,673,000 | 4,254,750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72% | 13,005,000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1.04% | 7,852,811 | 0 | | |
| 周永伟 | 境内自然人 | 0.75% | 5,673,000 | 4,254,750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4% | 4,853,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周永伟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荣姐姐的配偶,除此以外,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投股投资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披露的股东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2019年上半年全面贯彻落实“稳中求快、能快则快,降中求进、能省则省”的工作思路,取得了一定进展。

1.公司聚焦业务转型,2019年上半年度组织了智能网联业务对标调研及数字化业务对标调研,梳理和编制了公司数字化业务转型报告,形成公司数字化业务蓝图方案。

2.公司推动深化改革,压缩编制,人才结构调优,推行市场化高端人才引进,实现公司干部、人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机构“能增能减”,优化智能网联业务组织,强化销售团队。

3.开源节流,组织开展降杠杆减负债,开源节流主题活动,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高盈利能力:积极盘活存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严控“两金”规模增长,两金规模由年初的2亿元下降到1亿元,应收账款由年初的4.9亿元下降到3.8亿元;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资金运营效率;利用资金规模与银行争取优惠利率,实现资金增值最大化。财务费用同比去年同期下降98.6万元。

4.加强管理创新。汇集全公司力量打造大客户经理团队,落地大客户机制,实现统一营销。通过加强项目管控、预算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夯实财务管控体系管理基础,初步建立大财务体系。筹建公司情报分析体系,搭建战略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公司信息资源库,提供决策支持。

5.与行业优秀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中国汽车行业信息技术创新联盟”。

6.管理提升方面。一是围绕管理痛点,不断优化信息系统优化,梳理审批流程,优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完善制度,建立监督体系,确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地。

7.公司股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红旗系列及新改系列车载产品品装供货按照预期执行,并参与中国一汽L4级别无人驾驶观光车开发与示范项目,在2019年博鳌亚洲论坛上进行了展示。数字化业务方面,整车营销大数据探索分析系统项目完成质保工作,红旗品牌数据洞察项目完成第三阶段验收工作,红旗客户声音项目积累了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展现、自然语言理解,深度学习方面大量经验,开发出了汽车行业舆情分析的专家系统模型和汽车行业NLP情感分析深度学习模型。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包括:

1.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受制于公司所处地区平均薪酬水平限制,对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偏低,吸引高端人才难度较大;

2.数字化业务转型刚刚起步,需要快速与整车厂客户数字化需求进行匹配和调整;

3.智能网联业务转型处于突破期,缺军人才缺乏、整体业务和产品力有待提升。

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快速策划“一企一策”的方案,加强核心队伍建设,不断优化薪酬绩效机制,实现强激励强约束,增强员工的安全感、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创共享机制;在数字化业务领域重点加强与重点客户战略层面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整合资源,开发以客户为中心的定制化典型应用,全力做好产品和服务。在智能网联业务领域要抓住市场机遇,做好智能驾舱、超级APP、智能网联平台建设等核心项目,做好场景研发和服务融合的规划布局;积极推进北方示范区项目建设、运营,齐头并进开展多领域的合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日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34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7] 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对本公司2012年的募集资金(2012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变更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匹狼”),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

厦门七匹狼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置换,将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华臻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由厦门七匹狼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华臻时尚基金专注投资于大时尚类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的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优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臻时尚基金符合公司聚焦时尚消费生态圈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人脉,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薇女士作为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次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上薇女士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匹狼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项目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匹狼以购华臻时尚基金L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无需进行投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基于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二)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1.56%,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7,824.36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3.47%,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5.76%,剩余募集资金1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扣除拟变更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外,尚余48,775.20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基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三)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1 |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 76,599.56 | 43.37 |
| 2 | 设立全资子公司 | 100,000.00 | 56.63 |
| 合计 | | 176,599.56 | 100.00 |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均为不考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付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用于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 2019年半年度 | | 累计利息收入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募集资金投入 | 其他使用 | | | |
| 176,599.56 | 46,530.75 | 0.00 | 109,026.44 | 45,938.94 | 65,507.05 | 1,474.26 |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6.44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10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11月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实施了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能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能结合经营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合理、有效、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账 号 | 存款余额 | 存款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 415826266061 | 5,464,601.80 | 活期 |
|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 415270689699 | 9,277,975.72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321250100100138250 | 0.00 | 活期 |
| 合计 | | 14,742,577.52 | |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结转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共使用46,530.75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6,599.56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于2017年01月23日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计划进度(截至2017年01月23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投入额为46,530.7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完工程度为43.64%,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60.75%。公司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的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资本将分期缴纳,首期6亿元人民币已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亿元人民币出资额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缴纳。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除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109,000.00万元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65,507.05万元,剩余部分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管理授权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109,000.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015年,鉴于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为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变更了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厦门七匹狼将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拟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

厦门七匹狼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置换,将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华臻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由厦门七匹狼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华臻时尚基金专注投资于大时尚类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的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优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臻时尚基金符合公司聚焦时尚消费生态圈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人脉,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薇女士作为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次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上薇女士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匹狼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项目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匹狼以购华臻时尚基金L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无需进行投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基于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二)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1.56%,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7,824.36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3.47%,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5.76%,剩余募集资金1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扣除拟变更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外,尚余48,775.20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基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三)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备注 |
|---|---|---|---|---|
| 1 |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 76,599.56 | 43.37 | 项目终止,累计投入额46,530.75万元,余额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2 | 设立全资子公司 | 100,000.00 | 56.63 | |
| 合计 | | 176,599.56 | 100.00 | |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均为不考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付为出资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净额外,其余用于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 2019年半年度 | | 累计利息收入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募集资金投入 | 其他使用 | | | |
| 176,599.56 | 46,530.75 | 0.00 | 109,026.44 | 45,938.94 | 65,507.05 | 1,474.26 |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6.44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10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015年,鉴于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为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变更了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厦门七匹狼将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拟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

厦门七匹狼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置换,将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华臻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由厦门七匹狼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华臻时尚基金专注投资于大时尚类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的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优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臻时尚基金符合公司聚焦时尚消费生态圈的战略方向,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人脉,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薇女士作为委派代表具体执行本次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上薇女士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匹狼购华臻时尚基金的L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项目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臻时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匹狼以购华臻时尚基金L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无需进行投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基于厦门七匹狼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匹狼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二)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1.56%,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7,824.36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13.47%,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5.76%,剩余募集资金1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扣除拟变更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外,尚余48,775.20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基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三)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终止“营销网络优化